FEB01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 公司案 日期：2019年2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移动及在线市场平台的运营者，拟雇用受益人为软件开发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外籍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在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要求补充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列签证类别的资格后，申请人请求变更类别。审理主任驳回了该请求。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列类别的资格，随后驳回了申请以及申请人此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受益人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但该公司主张，审理主任本应变更所列类别，并将其归因于笔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除非寻求 Schedule A 指定或国家利益豁免，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需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雇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批准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籍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所提供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裁定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籍国民最终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二、签证类别

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第 2 部分中，申请人勾选了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方框。如前所述，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拥有“ 高级学位 ”。本法第 203(b)(A) 条。该术语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专业或学术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然而，申请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记录显示，在申请人开始以非移民签证身份在所提供职位雇用受益人之前，他已有约五年半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经验。1 但其中超过三年的经验是在其获得学士学位之前取得的。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将这一缺陷通知申请人，并要求提供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的补充证据。

在 RFE 回复中，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资格的补充证据，而是请求变更签证类别。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表格 I-140，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类别中的专业人士。见本法第 203(b)(3)(A)(ii) 条。该“ EB-3 ”类别仅要求其拥有学士学位。同上。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提交时及整个审理期间证明资格。8 C.F.R. § 103.2(b)(1)。申请人“ 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明显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5（Assoc. Comm'r 1998）。然而，在决定作出之前，申请人可请求更正因笔误导致的签证类别。USCIS 网站提醒寻求变更签证类别的申请人。该网站

1 劳工证雇主不得依赖外籍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上获得的，或雇主能证明为该职位培训工人的不切实际性。20 C.F.R. § § 656.17(i)(3)(i)、(ii)。本案申请人不主张依赖受益人在其处获得的经验。

关于 G- 公司案

指出：“ 尽管您可以请求我们变更签证类别以更正表格第 2 部分中的笔误，但我们将根据您案件中的所有内容就是否变更签证类别作出最终裁定。 ” USCIS，“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与处理程序 ”，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于2019年1月31日）。该网站还建议申请人检查其表格 I-140 受理通知，以确保通知载明正确的签证类别，如不正确，应 “ 立即 ” 致电 USCIS。同上。因此，该网站表明 USCIS 仅将签证类别变更保留给在表格 I-140 第 2 部分中无意勾错方框的申请人。该政策不允许申请人通过单一申请多次尝试获得多个签证类别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为受益人提出的 EB-2 类别请求构成笔误。该公司辩称，由于 “ 受益人绝对不可能符合 EB-2 类别的资格……，因此表格 I-140 上最初的 EB-2 类别请求显然是笔误。 ”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该类别错误未必属于笔误性质。它可能是：法律错误，反映对 EB-2 要求的误解；事实错误，反映对受益人具体资格的不熟悉；或两者兼有。本案中，记录未能证明 EB-2 类别请求属于笔误。律师主张 “ 本所无意中勾选 ” 了表格 I-140 第 2 部分中的错误方框。然而，律师既未详述错误的具体情形，也未提交证明其所谓笔误性质的佐证证据。

此外，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提出类别变更请求的时间表明该公司最初意图寻求 EB-2 指定。与 USCIS 网站信息相反，申请人并未在申请受理通知发出后 “ 立即 ” 通知该机构该错误。相反，申请人在七个多月后才通知 USCIS，且是在 RFE 质疑受益人 EB-2 类别资格之后。此外，申请人的 RFE 回复并未将 EB-2 类别请求描述为笔误。申请人直到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时才主张该错误属于笔误性质。申请人延迟通知 USCIS 该错误及其所谓性质，使该公司的说法令人怀疑。

最后，所提供职位的职位要求也表明申请人最初意图寻求 EB-2 类别。与高级学位的定义一致，劳工证将职位的主要要求载明为硕士学位加三年经验，并接受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作为替代。申请人主张，劳工证未明确说明替代经验要求须为学士学位之后的经验。然而，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完成劳工证时意图寻求 EB-2 类别。

关于 G- 公司案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驳回其变更签证类别请求时存在错误。因此，我们将该申请视为请求高级学位类别。由于申请人未对受益人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提出异议，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的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 Inc.，ID# 2649890（AAO 2019年2月1日）